

证券代码：830976

证券简称：电通微电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深圳电通纬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9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10月29日，电话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建国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一章第九条：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章第九条：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p>
<p>第四章第三十六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第四章第三十六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二)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单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投资等事项；</p> <p>(十三) 审议批准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十四) 审议批准单笔贷款金额超过 1000 万、一年内累计贷款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 对回购本公司股份做出决议；</p> <p>(十七)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p> <p>(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二)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单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投资等事项；</p> <p>(十三) 审议批准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十四) 审议批准单笔贷款金额超过 5000 万、一年内累计贷款金额超过 15000 万元的事项；单笔贷款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一年内累计贷款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的，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 对回购本公司股份做出决议；</p>
---	---

<p>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十七)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p> <p>(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四章第七十二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公司年度报告；</p> <p>(六)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p> <p>(七)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四章第七十二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公司年度报告；</p> <p>(六)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p> <p>(七) 审议批准单笔贷款金额超过5000万、一年内累计贷款金额超过15000万元的事项。单笔贷款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一年内累计贷款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的，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八)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p>

	他事项。
<p>第五章第一百零二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制定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决定以下购买、出售资产、担保、贷款、投资事项：</p> <p>1、公司在一年内单笔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至30%之间(均含本数)，累计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至50%（均含本数）之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投资等事项；</p> <p>2、交易金额不足500万元、且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的关联交易。但交易金额不足50万元人民币的，由董事长批准；</p>	<p>第五章第一百零二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制定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决定以下购买、出售资产、担保、贷款、投资事项：</p> <p>1、公司在一年内单笔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至30%之间（均含本数），累计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5%至50%（均含本数）之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投资等事项；</p> <p>2、交易金额不足500万元（含500万元）、且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的关联交易。交易金额不足200万元（含200万元）人民币的，</p>

<p>3、审议批准单笔贷款金额不超过 1000 万、一年内累计贷款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的贷款事项。但单笔贷款不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的，由董事长批准；</p> <p>4、本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之外的提供担保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用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由总经理办公会议批准；</p> <p>3、审议批准单笔贷款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含 5000 万元）、一年内累计贷款金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含 15000 万元）的贷款事项，单笔贷款不超过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人民币的，由总经理办公会议批准。但如单笔贷款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一年内累计贷款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的，仍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4、本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之外的提供担保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用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五章第一百零六条：董事长行使下</p>	<p>第五章第一百零六条：董事长行使下</p>

<p>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p> <p>（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五）批准交易金额不足 200 万元(含 20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p> <p>（六）批准单笔不超过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人民币的贷款；</p> <p>（七）决定公司在一年内单笔金额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含 10%)、累计金额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5%（含 15%）的公司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投资等事项；</p> <p>（八）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p> <p>（九）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p> <p>（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五）决定公司在一年内单笔金额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含 10%)、累计金额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5%（含 15%）的公司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投资等事项；</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p> <p>（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	--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三章第十三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批准交易金额不足 500 万元、且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的关联交易；交易金额不足 30 万元人民币的，由董事长批准。</p>	<p>第三章第十三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批准交易金额不足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且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的关联交易。交易金额不足 200 万元（含 200 万元）人民币的，由总经理办公会议批准。</p>

除上述修订外，原《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追认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补充深圳电通纬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流动资金，关联方宁夏电通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自2018年10月8日起陆续向公司提供借款合计150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关联董事张建国已回避表决。电通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张建国是电通集团的股东、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张建国同时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深圳电通纬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原《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三）原《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后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四）《借款协议》

深圳电通纬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3日